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8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正工程司 趙崇鈺

電話：04-22289111#64214

電子信箱：m3123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14028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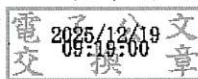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臺中市使用執照委託審查作業公告 (387360000G_11402862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臺中市使用執照委託審查作業」審查作業須知及行政委託評選須知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8條、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8條第1項第1款及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第3條第1款第2目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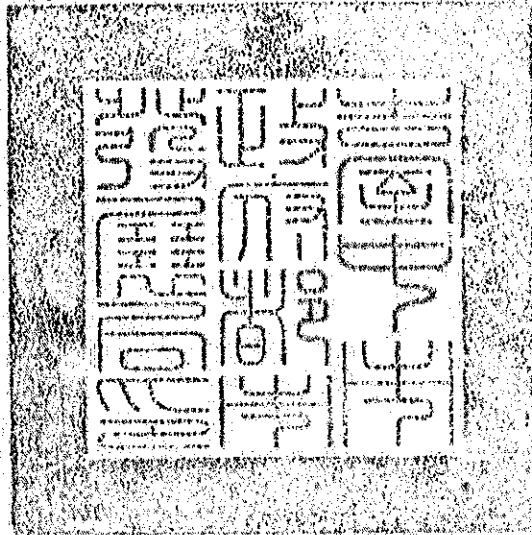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營造施工科、本局秘書室

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14028620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辦理「臺中市使用執照委託審查作業」審查作業須知及行政委託評選須知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8條、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8條第1項第1款及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第3條第1款第2目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委託範圍：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以下簡稱本局)受理申請使用執照及併案辦理之變更設計、變更使用執照、拆除執照及竣工、室內裝修申請案；下列案件不得列入委託審查範圍：

- (一)建築物樓層超過5層樓者。
- (二)辦理都市設計審查、開放空間預審、都市更新申請案件。
- (三)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申請案件。
- (四)臺中市大坑風景區特定區申請案件。
- (五)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7及38條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案件。
- (六)申請部份使用執照案件。
- (七)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申請案件。
- (八)內政部國土署69.10.22.台內營字第38773號函釋申請使用執照案件。(已逾竣工期限之申請使用執照案件)。

(九)併案辦理變更設計部份，不含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變更設計審查作業須知」委託範圍以外之項目。

(十)其它特殊指定案件。

二、受委託工作項目如下：

(一)依據內政部公告與本局公告之審查表與審查紀錄單，對申請人提出之書圖進行審查與查核。

(二)內政部公告之審查表如下：(需採用最近公告之版本審查)

1、使用執照審查表

2、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

3、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

4、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審查表

5、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

6、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

7、拆除執照審查表

8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審查紀錄單

三、委託期間：自115年1月○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評選程序及相關事項公告：

(一)參與評選資格：登記有案之建築師公會。

(二)應檢附證明文件：

1、主管機關登記證明文件或登記立案證明(影本)。

2、公會章程、會員檢表及職員名冊。

(三)評選文件送達時間及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1月○日(星期○)下午5時前送達或寄達本局營造施工科(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)(不以郵戳送達日時間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
(四)資格審查：參與評選單位之資格審查訂於115年1月○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本局營造施工科舉行。

(五)評選方式：

1、本行政委託辦理事項不允許2家公會以上共同參與評選



，但經評選委員會多數決同意允許前2名優勝公會同為受託單位。

- 2、以合於評選須知規定，並經評選委員會議評定序位前2名者，且評選分數總平均75分以上者決定為優先受託單位。經決定之優先受託單位棄權時，並以序位較前者且評選分數總平均75分以上者優先遞補之。

(六)評選須知及資料請親洽本局營造施工科免費索取或檢附回郵函索取，亦可逕至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>)最新消息項下自行下載。如對本公告內容有所疑問，請洽本案承辦人員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轉64200周先生。

代理局長 **李正偉** 公假
副局長 曾文誠 代行